

# 臺中市市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原則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市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原則於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府授財產字第一一三〇〇六五八二〇號函訂定。本次修正係考量本市市有公用財產與國有公用財產間，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相互提供使用，有基於平等互惠而採互為無償提供使用之特殊作法，爰增訂本原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 臺中市市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原則修正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臺中市市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原則   | 臺中市市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原則   | 名稱未修正。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p>一、臺中市政府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經管之市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p>  | <p>一、臺中市政府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經管之市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p>  | 本點未修正。   |
| <p>二、管理機關經管之市有公用財產，已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於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無償提供下列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約定使用者不得有營利行為：</p> <p>(一)政府機關執行消防、警察、海關、移民、檢疫、安全檢查業務、置放環保、消防車輛或消防器材。</p> <p>(二)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戶外運動場所及設備、行人步道、自行車道、路燈、交通號誌、指示標誌、公車候車亭、護欄、護坡、箱涵、管線、監測或測試</p> | <p>二、管理機關經管之市有公用財產，已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於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無償提供下列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約定使用者不得有營利行為：</p> <p>(一)政府機關執行消防、警察、海關、移民、檢疫、安全檢查業務、置放環保、消防車輛或消防器材。</p> <p>(二)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戶外運動場所及設備、行人步道、自行車道、路燈、交通號誌、指示標誌、公車候車亭、護欄、護坡、箱涵、管線、監測或測試</p> | <p>一、考量本市市有公用財產與國有公用財產間，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相互提供使用，有基於平等互惠而採互為無償提供使用之特殊作法。爰參考新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辦理收益及無償提供使用原則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其後款次遞移。</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設施。</p> <p><u>(三)與國有公用財產間基於平等互惠而相互提供使用。</u></p> <p><u>(四)短期提供下列使用：</u></p> <p>1、政府機關舉辦公益、節慶活動、政令宣導、軍事、防災等演習活動或依法配合管理機關執行業務。</p> <p>2、法人或非法團體舉辦公益活動。</p> <p>前項第四款所稱短期，指使用期間在一年以下。</p> | <p>設施。</p> <p>(三)短期提供下列使用：</p> <p>1、政府機關舉辦公益、節慶活動、政令宣導、軍事、防災等演習活動或依法配合管理機關執行業務。</p> <p>2、法人或非法團體舉辦公益活動。</p> <p>前項第三款所稱短期，指使用期間在一年以下。</p> |  |
|---|--|--|

## 臺中市市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原則

- 一、臺中市政府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經管之市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管理機關經管之市有公用財產，已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於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無償提供下列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約定使用者不得有營利行為：
    - (一)政府機關執行消防、警察、海關、移民、檢疫、安全檢查業務、置放環保、消防車輛或消防器材。
    - (二)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戶外運動場所及設備、行人步道、自行車道、路燈、交通號誌、指示標誌、公車候車亭、護欄、護坡、箱涵、管線、監測或測試設施。
    - (三)與國有公用財產間基於平等互惠而相互提供使用。
    - (四)短期提供下列使用：
      - 1、政府機關舉辦公益、節慶活動、政令宣導、軍事、防災等演習活動或依法配合管理機關執行業務。
      -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舉辦公益活動。
- 前項第四款所稱短期，指使用期間在一年以下。